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6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201.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81.41万元,归

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11.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品牌全产业一体化运营的时尚鞋履服饰业务。报告期内,面对国内时尚消费品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与消费端持续分化等行业态势,公司主要通过:(1)聚焦产品,以趋势品类,积极提升品效;(2)研产销体系高效协同,持续降本增效;(3)加速全渠道转型升级,提升用户消费体验等重要举措,最终实现提质增效,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不能确定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区间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3,600万元	盈利:42,878.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19%--5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34,030.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40%--71.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30元/股	盈利:0.69元/股

3.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4.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的核心业务光伏设备业务受行业周期影响业绩下滑。2025年,公司核心主业所处

光伏行业的市场阶段性供应过剩的压力,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普遍下行,下游市场竞争意愿趋于审慎,公司作为光伏设备供应商的订单量与验收进度受到较大影响。与此同时,光伏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着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该项资产将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信息被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0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6-00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登记日:

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在后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所聘律师的列席人员;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
100	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监事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此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单独统计,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均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提案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等数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人数的乘积。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六)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要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在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八)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张茜

电话:024-25553506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八)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九)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要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在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项

项的赞成或反对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十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

电话:024-25553506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9,779,669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7%,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及其在任的关联股东均已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5: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6: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7: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8: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9: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5: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6: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7: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8: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9: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